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27721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“南光” 歷利
得持續性藥效錠1.5公絲 NAKAMIDE SR TABLETS 1.5MG “N
.K.”」(衛署藥製字第045955號)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
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30日部授食字第102145590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上述公司經銷販售之旨揭藥品(批號:1B3314、1D3303
、1E3307、1G3312、1H3319、1J3304、1K3313、1L3305)
經衛生福利部依我國法規及國際相關規範調查並重新評估
，有影響病人對該藥品吸收之虞，衛生福利部已函請旨揭
公司回收該批號產品。
- 三、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機構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
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
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



正本：光裕醫藥有限公司、吳錫賢診所、長庚藥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朱小兒科、慧洋診所、聯強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安診所、慶生診所、全美診所、大家藥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電子印章
2014-01-08
11:27:08

裝



訂

線